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238號

原告 王昱晴
被告 黃皓君即高峰車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前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時，被告未告知系爭機車無法發動，但其已經將車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匯予被告，之後要求被告退款，被告僅退還1萬元，尚餘6萬元，爰依民法第359條、第259條第2款規定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價金6萬元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，匯款證明為證，且被告未於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受領之價金60,000元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1日送達於被告本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是被告應於113年7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59條、第259條第2款及物之瑕疵擔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12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
07 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5 書記官 范欣蘋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